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中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

(115 學年度高中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14.11.04)

- 一、本校依據「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為辦理本校招生事宜，特組織本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之；置委員 18 人，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計主任、輔導主任、校長秘書、註冊組長、設備組長、教學組長、實驗研究組長、課務組長、國文科主席、英文科主席、數學科主席、自然領域總主席、社會領域總主席、教師會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擔任。
- 三、本會置總幹事 1 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規劃及執行有關多元入學招生事宜。
- 四、本會設「藝才班暨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審查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課務組長、實驗研究組長、註冊組長、科學班主任、美術班行政教師，合計 7 人組成，處理本校音樂班、美術班及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審查事宜。
- 五、本會設「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召集組成，負責處理申訴及緊急事件。
- 六、本會職掌如下：
 - (一) 議定本會組織要點。
 - (二) 議定本校各項多元入學招生簡章、招生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三) 審查錄取名單。
 - (四) 檢討本學年度多元入學作業工作。
 - (五) 其他相關事項。
- 七、本會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次多元入學報名之學生時，應自行迴避。
- 八、本組織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處理。
- 九、本組織要點經本校高中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